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S 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07—88 号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公司

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7年12月20日上午9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层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陈玉刚董事长
- 6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6人、代表股份数381,398,84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0.39%。

2、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流通股股东(代理人)4人、代表股份537,229股，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.35%，其中，B股流通股股东(代理人)2人、代表股份379,529股，占公司B股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.62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各项议题。

(一) 审议修改《章程》的议案

1、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381,398,84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;
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2、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537,22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3、B股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379,52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4、表决结果:投票表决结果符合本公司《章程》第七十五条关于特别决议事项的通过条件,该项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

1、表决情况:

①、选举陈玉刚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;

赞成股份 381,398,841 股 (流通股 537,229 股,其中 B 股 379,529 股),占出席股东持股数的 100%;

②、选举魏志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;

赞成股份 381,398,841 股 (流通股 537,229 股,其中 B 股 379,529 股),占出席股东持股数的 100%;

③、选举王鹏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;

赞成股份 381,398,841 股 (流通股 537,229 股,其中 B 股 379,529 股),占出席股东持股数的 100%;

④、选举文利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;

赞成股份 381,398,841 股 (流通股 537,229 股, 其中 B 股 379,529 股), 占出席股东持股数的 100%;

⑤、选举郭立威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;

赞成股份 381,398,841 股 (流通股 537,229 股, 其中 B 股 379,529 股), 占出席股东持股数的 100%;

⑥、选举李晓帆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;

赞成股份 381,398,841 股 (流通股 537,229 股, 其中 B 股 379,529 股), 占出席股东持股数的 100%;

⑦、选举查振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;

赞成股份 381,398,841 股 (流通股 537,229 股, 其中 B 股 379,529 股), 占出席股东持股数的 100%;

⑧、选举董志光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赞成股份 381,398,841 股 (流通股 537,229 股, 其中 B 股 379,529 股), 占出席股东持股数的 100%;

2、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选举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

1、表决情况:

①、选举曹子杨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;

赞成股份 381,398,841 股 (流通股 537,229 股, 其中 B 股 379,529 股), 占出席股东持股数的 100%;

②、选举陈马兴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;

赞成股份 381,398,841 股 (流通股 537,229 股, 其中 B 股 379,529 股), 占出席股东持股数的 100%;

③、选举郭陆肆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赞成股份 381,398,841 股 (流通股 537,229 股, 其中 B 股 379,529 股), 占出席股东持股数的 100%;

2、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(四) 审议出售“*ST长钢”股票的议案

1、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381,398,84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;
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2、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537,22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
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3、B股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379,52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
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4、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麻云燕 / 林晓春

3、结论性意见:

信达律师认为,“深物业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7年12月21日